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4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4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福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以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租赁期限3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放款前一次性支付租赁手续费人民币5,000万元。在租赁期间,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设备设施所有权归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1,000万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公司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8-04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近日,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贾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晓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18-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8-04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拥有的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价值人民币10.51亿元的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硕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2、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书面文件。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半年支付租金,共6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2112-2120

法定代表人:马晓茹

注册资本:美元3,4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563625239

主要股东:万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北京顺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冀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即中建六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建六局负担,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案号:(2018)冀民终869号)和《上诉状》。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渤海港务”)的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人民币32,037,011.67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7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386万元。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以其与沧州渤海港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一审审理过程中,中建六局当庭变更诉讼请求,涉诉金额变更为32,037,011.67元。

2018年2月28日,沧州渤海港务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